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5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

被告 黃哲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號強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法官 顏代容
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書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